

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大手牽小手- 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 計畫」申請說明會

計畫主持人：袁鶴齡教授

計畫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## 壹、 總計畫簡介

### 一、活動目標：

「國際視野、在地交流」。透過國內各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赴高中校園分享各自國家國情、文化、風土民情等資訊，拓展國內高中學生國際視野，加深認識外國事務知識。

### 二、活動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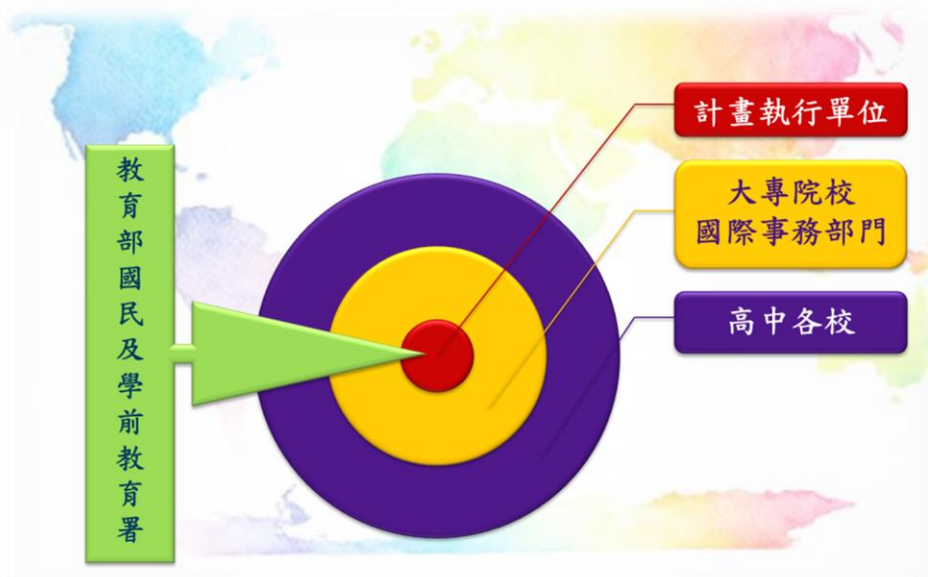
以北、中、南三個地區大專院校及選定之高中學校辦理。

### 三、活動參與單位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中學校、大專院校與計畫執行單位。

### 四、計畫執行方式：

計畫執行採「工作圈」的同心圓概念，由內而外共分三層其型態如圖所示。



####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

督導計畫執行情形、協助計畫執行單位橫向聯繫、行政與公務業務支援。

#### 2. 高中學校：

- i. 學校設備：如視訊設備及各項活動場地等軟硬體設施。
- ii. 人員選拔：選定參與計畫之學生或社團，以及輔導教師。
- iii. 各類行政工作之協助。

#### 3. 大專院校：

由計畫執行單位出面接洽各校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國際事務處、外籍生聯誼會或華語文中心，以國籍廣度極大化為方向，推介適合之人選，再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各人條件，參與計

畫。

#### 4. 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i. 協調大專院校外籍生參與計畫。
- ii. 設計與執行交流活動

#### 五、活動參與形式：

##### 1. 由高中端規劃、辦理活動

北、中、南三區高中端規劃辦理與外籍生交流活動，如：校慶、社團成果展、課程交流、家鄉料理製作等，如圖所示。



##### 2. 配合高中各校需求提供外籍生

高中端可先行規畫未來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活動，並提出大專院校外籍學生需協助之相關需求與條件，俾利大學端提供可配合活動之外籍生協助。

#### 六、預期效益

##### 一、高中校園全球化

透過國情介紹與交流、家鄉料理製作與各國傳統服飾展示等各種活動的舉辦，由計畫委辦團隊提供配合之經費以及所需的國際學生，將大專院校國際學生引進高中校園並與高中生面對面互動，使高中校園添加異國色彩。並逐年增加國際學生與高中學生的參與人數與國籍數量，使高中校園實現真正的全球化。

##### 二、增進高中生國際視野深度

計畫主軸為「國際視野、在地交流」，將世界拉近於眼前，讓高中學生有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學生面對面互動，透過對話與活動設計，加深高中生的國際視野。此外，藉由計畫，使高中學生有機會透過接觸國際學生，形成學習伙伴，為未來人生的規劃提供更多思慮方向。

##### 三、提升語言能力

透過與外籍人士的面對面交流，語言能力的學習不再僅限於課堂之上，而能融入生活、興趣之中，使高中生能夠拓展語言認識的廣度與深度，最終成為生活應用的實際工具。

## 貳、 計畫申請流程



## 參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表件填寫說明

#### (一) 計畫書及活動申請表

1. 活動內容架構須符合計畫目標。
2. 活動細部規劃須具體列出。
3. 可搭配課程加深、加廣活動的效益。

####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申請表

1. 依據「**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**」編列。
2. 依據各校申請活動規模大小，編列所需經費，經費**補助上限為8萬元整**。
3. 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務必填寫項目說明。

### 二、申請表件填寫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計畫書及活動申請表

1. **計畫期程為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**，請於**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**辦理結報作業。
2. 寒暑假期間外籍生多會安排回國，請高中校活動日期規劃避開寒暑期時間。
3. **若規劃多項活動，請分開填寫於活動申請表。**
4. 活動內容勿模糊而無法預期其效益。
5. 外籍生需求建議勿限定特定國籍。
6. 計畫活動內容若有變更，應函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。

####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申請表

1. 外籍生不支付工讀費用，請勿編列。
2. 高中端務必編列外籍生到高中校的來回交通費及活動當天保險費、膳費。
3. 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，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，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。
4. 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，執行成果將列為日後補助參考依據。
5. **若規劃多項活動，請將各項活動所需經費金額合計於一份申請表。**
6. 計畫經費項目如有變更、取消辦理，應於計畫核定後函報國教署。
7. **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之主管機關配合款說明：**  
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# 「大手牽小手」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貴校全銜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計畫書

## 一、 計畫緣起：

(參考文字)「全球移動力」是未來人才之首要關鍵能力，為提升我國之國家競爭力，在現階段教育政策及國家培育國際化人才之政策上，均應積極正視青年學生「全球移動力」之相關課題，有效因應，並規劃前瞻性、國家級的政策與作為，才能讓我國青年學生立足臺灣，移動全球，於國際舞臺充分展現才能，服務及貢獻世界。

配合教育部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」之推廣，為增進本校學生之溝通力、適應力、專業力及實踐力，本校提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之「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學生交流計畫」申請，期透過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赴校交流，以「國際視野、在地交流」為主軸，分享國家國情、文化、風土民情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與本校學生之交流，借以在基礎紮根，讓國際化在高中學習生涯中萌芽。

## 二、 計畫目標：

## 三、 現況分析：

## 四、 計畫及執行規劃：

## 五、 預期成效：

## 「大手牽小手」-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(貴校全銜)

活動申請表

申請學校：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	E-mail：
活動名稱：	
活動地點：	
活動時間/期間：106/2/1~106/7/31	
活動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慶園遊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活動參與對象：	
活動內容：	
活動設備：	
外籍生需求：	1. 人數：
	2. 國籍：(建議不宜特定國籍)
	3. 專長：
經費需求：	擬補助金額：
活動預期效益：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## 範本

申請單位：(學校全銜)		計畫名稱：大手牽小手-我國高中生及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年月日前)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XXXX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講座鐘點費			0			
印刷費			0			
國內交通費 (含外籍生)			0			
膳費			0			
保險費(含外 籍生)			0			
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費			0			
雜支			0			
小計			0			
合計			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撥款繳回方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贖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